

【外籍學生工讀相關規定】

I、外籍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可以工讀嗎？

- 外籍學生如欲在臺灣工作（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），依規定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後，才能開始工作，若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證，即受僱為他人工作者，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，15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可能喪失居留資格，需立即出境。
- 依據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63 條規定，雇主聘僱未經合法申請工作許可之外國人，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適用對象
 - *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且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
 - *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。
 - *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之港澳生。

II、外籍學生在臺求學期間工讀，有工作時間限制嗎？

- 依據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50 條規定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。